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3-02

2025年6月10日

甲方：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为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委托检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合同事项：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项目
- 2、监督抽检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 3、抽检经费：按照乙方实际中标价结算（注：单批次报价为乙方中标价/标包明确的抽检批次数）。
- 4、资金来源：新郑市财政资金。合同金额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 5、有效期限：自 2025 年食品抽检工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结束。
- 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指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承担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工作。

-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任务，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4.2%，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 4.2%，乙方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 4、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的时



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抽检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7、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抽检工作开始实施后,在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减少或者增加抽检批次,按照该包中标批次平均价乘以批次数计算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MB1902399W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中段 1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5HX584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68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6. 10

签署地点：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